

呼兰监狱是“610”强制洗脑黑窝

【明慧网】黑龙江省大法学员被非法判刑后，有很多地区的大法学员从看守所被劫持至呼兰监狱进行所谓的“集训”洗脑，用酷刑等手段逼迫大法学员写所谓的“四书”，然后再送往各地监狱继续迫害。大法学员周述海二零零六年四月被非法判刑五年半，送呼兰监狱迫害，后转入大庆监狱继续迫害，于2007年5月31日被迫害致死。

大法学员金成山被非法判刑5年后送到呼兰监狱集训队迫害，背部褥疮和胸部以下瘫痪，生活不能够自理。7月10号，监狱不让家属会见。

呼兰监狱集训队的警察，以给犯人减刑加分为诱饵，教唆、指使犯人李茂金、何研等人用酷刑等恶毒手段威逼大法学员写“四书”。他们对拒绝写“四书”的大法学员采取不许睡觉、罚站、推、掰、撅、威逼、恐吓、欺骗等手段进行迫害。有的犯人说，大法学员有的曾经被将头按在厕所的便池浸过。

呼兰监狱2007年6月29日，十五大队教导员，强迫大法学员刘志敏写“四书”等。教导员吕明东威胁说以后不让刘打电话、接见等，加重迫害，后刘志敏开始绝食抗议。绝食第四天，教改科警察陈为强和十五大队的教导员吕明东，指挥犯人强行把刘拖到医院灌食迫害，大夫（犯人）找来很粗的一根大管子强行从刘志敏的鼻子插入，造成鼻孔喉咙等处流血，一天灌2次，持续3天，绝食后吕明东又拖着不给开“病号饭”。

十一监教导员王怡丰，原12监区教导员，曾在03年呼兰监狱迫害大法学员搞强制转化之时，指使犯人外号“傻生子”迫害大法学员张帆、张林等人。07年5月25日，王怡丰进监舍发现张志国正在铺上写字，走过去扯腿把他拽到床边，抢他手里的东西，张不给，王照张的右脸打了一拳，把张抄写的师父经文抢了过去，然后转身出去告诉干事郎伟达，把张关押小号迫害。6月8日，王怡丰又非法给张志国续了15天的押票。张志国被押小号迫害一个月。警察打一拳把其一颗牙打掉。张志国在小号绝食5天抗议，警察强行把张弄到狱内医院强行灌食，当时导致张呼吸堵塞晕死过去，狱医掐人中抠破了张的嘴唇。

6月25日，王怡丰把大法学员王文辉叫到办公室，要求其在遵规守纪协约书上签字，王文辉拒绝，恶警王怡丰照王文辉脸上就是一拳，并用左手抓住王文辉的脖子，右手连续猛击王文辉的肚子，并邪恶的说“我给你消消业”。王文辉大声呼喊制止其行恶，区长进来，王怡丰才松手。



美国会通过议案 要求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明慧记者3月17日讯)2010年3月16日下午，美国国会众议员在国会大厦投票通过了第605号决议案。美国议员在议案中对过去十年来仅仅因为个人信仰而遭受中共持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表示同情，要求立即结束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胁迫、监禁及酷刑折磨，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决议案最终以412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

议案起草人罗斯莱亭恩议员在投票前陈述说：“（中共）系统杀戮法轮功学员，以获取他们的器官，这残忍得几乎令人无法想像。”

帮您了解法轮功真相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从长春公开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法轮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标准修炼人的心性、做好人、做更好的人，加上舒缓优美的五套功法，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体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从1999年7月开始，在中共邪党持续十年灭绝性的迫害下，法轮功不但没有倒下，仅台湾一地，修炼人数已超过60万人。

● **法轮功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到2007年5月，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被译成近30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所有法轮大法的书籍和音像资料一直都可以从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首家法轮大法书籍专卖店——天梯书店（非营利机构）2007年11月在新泽西州开张至今，使更多人受益于法轮大法修炼，受益于“真善忍”。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给中国赢得巨大的国际声誉。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自2000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呼兰区监狱对初敬元施“抻地环”酷刑

尚志市音乐教师初敬元，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被从呼兰监狱集训队转到呼兰监狱三监区继续迫害。呼兰监狱警察十一月二十三日将初敬元关到小号，施以“抻地环”酷刑。

二零零七年二十三日以教导员庞门明为首，吕允磊等警察强迫初敬元写所谓的“三书”，初敬元不写，被吕允磊拳打脚踢打倒在地，初敬元喊“法轮大法好”，吕允磊让犯人抬着初敬元强行押了小号，并且把他手脚成大字形锁在小号地环上用酷刑迫害。“锁地环”，就是将人的手、脚带上镣铐，并用很短的钢链连在一起，然后锁在地面上的铁环上。这样人只能弯着腰站着，或佝偻着身侧躺着。被锁地环的人，大小便都得别人帮助，无法自理。这种酷刑被呼兰监狱的警察用来随意迫害大法弟子，被迫害的人一般都被锁十五天，甚至更长。

初敬元一直被警察用铁链抻着，全身动不了。直至腿上的疥伤化脓感染，才于十二月三日被送到监狱医院。但就诊后又被关回小号。

初敬元，三十五岁，大学音乐系毕业，一九九七年得法。在遭受非法抓捕前，在黑龙江尚志市开音乐短期训练班，以此维持生计。初敬元的妻子无职业，身体不太好。

初敬元已是多次被中共邪党迫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进京上访被抓，十二月二十九日被尚志市公安局带回，单位被勒索人民币5000元，后被非法关押在尚志市第二看守所，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被劳教一年，送往黑龙江

省绥化劳教所劳教，在劳教所被洗脑后所谓的“转化”，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解教回家。初敬元醒悟后，从新走入修炼“真善忍”大法的行列。之后片警一遇到所谓的“敏感日”就到家骚扰。二零零三年秋天清晨，警察又以查户口的名义，从家中将他绑架走，十天后送到万家劳教所非法劳教二年。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初敬元在同民众讲法轮功被迫害真相时遭构陷，被枉判四年。

在呼兰监狱集训队非法关押时，警察王健、胥如野指使杂工犯人沈刚、王健飞、何岩、于新漪、仲维农等人来具体实施迫害法轮功学员，强行逼迫法轮功学员写“四书”，如不从便拳脚相加，24小时站立体罚，或用歪理邪说污言秽语攻击等。初敬元被罚站5天，后因不配合邪恶、拒答邪恶答卷，又被强行罚站12小时，然后每天码坐15小时，（早5点至晚8点），不准说话。由于集训队环境恶劣，长期不能洗内衣裤，初敬元下身长疥疮，奇痒无比，出黄水。

呼兰监狱警察又借写承诺书、“创建”名义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特别是十一月份后，有几个法轮功学员从集训队分到下边大队，如十大队、十三大队都发生了对法轮功学员写“四书”的迫害，还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殴打和体罚。其中被非法关押在三大队的法轮功学员初敬元遭到殴打，被强迫罚站，不写“四书”不让休息。

参与迫害的警察：庞门明、刘大海、吕允磊、健、胥如野。

参与迫害的杂工犯人：刘洪强、沈刚、王健飞、何岩、于新漪、仲维农。



明鉴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迫害都是违法犯罪！

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据此：1999年7月22日，全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99年10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镇压的依据呢？

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和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

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依此而修改的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蒙骗。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2007年2月，李建强律师为浙江民主人士迟建伟辩护，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考证了一个晚上，后来又找反邪教办公室，才知道镇压了这么多年，原来连文件都没有。闹了这么一个笑话，中国政府从来没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2月27日，李建强律师在法庭上公开谈出了此问题，并指出：“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因为缺乏法律依据，也都是错的。”立即引起满场震惊。◇

